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5,700,000港元。根據現時掌握的資料包括已接獲的二零二零年六月的本集團客戶銷售訂單，預計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六月的經營表現將很可能無法扭轉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虧損。因此，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6,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落實後方可確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5,700,000港元。根據現時掌握的資料包括已接獲的二零二零年六月的本集團客戶銷售訂單，預計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六月的經營表現將很可能無法扭轉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虧損。因此，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6,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東應佔利潤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由盈轉虧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以下的淨影響：

1.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即電解金屬錳及錳桃（統稱「**電解金屬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的平均銷售價格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下降。電解金屬錳售價由13,400港元/噸下降2,700港元/噸至10,700港元/噸（即下降約20.1%）。這主要是由於電解金屬錳市場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的不利狀況延續到了二零二零年，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底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限制了市場需求的增長。但由於包括錳礦石、硫酸和二氧化錳在內的主要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電解金屬錳的單位生產成本同比下降，在較小的程度上抵消了部分上述的負面影響。
2. 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所詳述，由於本集團未參與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信盛礦業**」）的供股，因此，本集團持有的信盛礦業股權在緊接其完成供股後從29.99%攤薄至23.99%。本集團計入了因視同出售信盛礦業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非經常性非現金虧損約100,000,000港元。
3. 上述第1及第2段所述之負面影響被以下收益所部分抵消。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所詳述，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24,045,988元（相等於136,450,587港元）收購寧波大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大錳**」）65.17%的股權。收購完成後，寧波大錳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也隨之併入本集團。由於收購時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就所收購的寧波大錳股權的評估價值高於支付的交易對價，故收購完成後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了議價收購收益約73,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期改善本公司在後續期間的經營表現：

1. 本集團繼續審慎地擴大電池材料產品產能的策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收購寧波大錳65.17%的股權後，寧波大錳成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寧波大錳在廣西來賓擁有一家電解二氧化錳（「**電解二氧化錳**」）製造工廠，匯元錳工廠，其透過技術升級已在二零一九年底將產能提升至每年90,000噸。其現在是中國最大的電解二氧化錳製造工廠之一，具有包括來自我們加蓬礦山的錳礦石內部供應在內的成本優勢。憑藉匯元錳工廠的額外權益及其於本年度釋放的新生產能力，我們的產品組合將進一步轉移至利潤更高的電池材料產品，即電解二氧化錳，寧波大錳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利潤貢獻。

2. 由於 COVID-19 的爆發，全球各地不同程度的封關大大減少了全球人員流動、運輸和貿易活動。某些擁有錳礦石供應的國家的封關導致一些錳礦山及/或礦石港口臨時關閉，因此近幾個月來國際市場上的錳礦石供應有所減少。儘管如此，自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一直在加蓬的礦場嚴格執行預防措施，與此同時，加蓬政府僅在國內主要城市地區實施了封關。因此，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加蓬的採礦業務及其礦石出口在很大程度上未受 COVID-19 的影響。我們將繼續執行現有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同時確保我們在加蓬的礦石穩定生產和出口，以抓住最近的市場機會。
3. 我們將繼續在生產過程中實施降低成本的計劃，其中包括：（a）升級機器自動化以提高成本效益和減少員工人數，其中包括預計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大新礦區投產的新研磨廠；（b）加強我們大新電解金屬錳廠和天等電解金屬錳廠的談判團隊，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以獲得更多電價補貼。

本公告所載資料是僅基於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向董事會提供的現有資料，且基於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落實後方可確定。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表現將受到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價值評估等其他因素的影響，不排除會導致錄得額外減值虧損及/或收益（如有）及/或撥備（如有）。如根據上市規則有其他額外信息需要披露，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詳情，而相關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注：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是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愛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愛民先生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譚柱中先生及王志紅先生。

**僅供識別*